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320號

原告 再美汽車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

訴訟代理人 江可廸

被告 湯嘉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叁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玖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里區○○路○段時，因自巷內突然衝出，致撞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8,000元（其中工資4萬6,700元、零件4萬1,300元），及因無法營業受有11日之損失共1萬6,346元（每日1,486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10萬4,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當時被告是從巷子出來，撞到系爭車輛後車門，速度不快，但原告要求賠償之項目，如車前傳動軸並未撞到

，非撞到所致損壞不應由被告賠償，被告支線未讓幹道，被告過失較多，被告願意賠償所致損壞，修理項目要合理，原告主張有許多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車禍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職業工會函文、駕照、行照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而依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有行至無號誌交叉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許文明有行至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二人為共同侵權行為，基此，依上開法律規定，二人應負連帶責任，而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即無不可。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1.關於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8萬8,000元（其中工資4萬6,700元、零件4萬1,3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系爭車輛係於105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8年1月2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10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8,284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萬6,700元，合計為5萬4,984元。

2. 關於營業損失部分：系爭車輛為1987CC之營業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職業工會函文（見本院卷第27頁），可知2000CC以下營業小客車每日營業額為1,486元，及估價單上記載維修11日，則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萬6,346元，即屬可採。

（四）至被告雖以被告抗辯修理項目不合理等語置辯，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原告所拆卸、檢查之處均有拍照紀錄，堪信所修復之範圍均係系爭車禍所致，且車身各部位之零件與安全性息息相關，經維修場以其專業判斷，將相關零件拆卸、檢查後認有更換之必要，亦屬必要之修復，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萬1,330元（計算式：5萬4,984+1萬6,346=7萬1,330），及自起訴狀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0年2月15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

11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759 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
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蘇 彥 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 1 年折舊值	$41,300 \times 0.438 = 18,089$
第 1 年折舊後價值	$41,300 - 18,089 = 23,211$
第 2 年折舊值	$23,211 \times 0.438 = 10,166$
第 2 年折舊後價值	$23,211 - 10,166 = 13,045$
第 3 年折舊值	$13,045 \times 0.438 \times (10/12) = 4,761$
第 3 年折舊後價值	$13,045 - 4,761 = 8,284$